

万物葱茏三月春

□ 王光荣

▲图为隆安县布泉乡龙礼村身着节日盛装的男女歌手在更望湖畔倾情对歌。
农光任 摄

作者简介

王光荣，男，系广西民俗学会会长、广西师范学院教授。

阳春三月风光美，燕子南迁又回归，鸪声寻佳偶，九仙乘风下翠微。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统，由全国政协代表提议，国务院下文批准，自2014年起，每年农历三月三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定节日，并在全区境内放假两天。这是全区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是中国共产党落实民族政策的又一个具体实践，也是党和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无微不至关怀的又一具体表现。八桂大地，各族男男女女，老老少少，欣喜若狂，奔走相告。

三月三，原为汉族及众多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古称上巳节。中国自古有“二月二，龙抬头；三月三，生轩辕”的说法。魏晋以后，上巳节改为三月三，后代沿袭，遂成汉族水边饮宴、郊外游春的节日。在广西也不仅仅是壮族的节日，除了壮族本身和壮侗语族所属几个族群——侗、水、仫佬、毛南以及区外的布依、傣、黎等民族外，许多山区民族也同样有这个节日，只是各自有不尽相同的文化内涵，有些是以祭祖拜山为主，有些是以唱歌娱乐为主。

相传三月三是黄帝的诞辰，其来源可以追溯到追念伏羲氏。伏羲和其

妹女娲抟土造人，繁衍后代，豫东一带尊称伏羲为“人祖爷”，在淮阳(伏羲建都地)建起太昊陵古庙，由农历二月二到三月三为太昊陵庙会，善男信女，南船北马，都云集陵区，朝拜人祖。

然而在广西，三月三成为各族人民历史悠久的歌圩活动的日子，如今又成为法定的节日，则不仅是上述因素所形成，更主要是由当地气候、万物呈祥和农事活动所定。君不见，在八桂大地上，阳春三月，真正是红棉吐艳，桃李开花，万木抽芽，百草鲜嫩。至于一大片、一大片的田地里，则是嫩秧初露尖头，需待若干日子方能插田；玉米、黄豆、禾谷等各类作物种子入土，等待出芽……这一切告诉人们，可以瞬间歌手歌脚，放松三天五日，消除春耕春种的疲劳，以利于往后投入更紧张的农活儿。后生姑娘们更是不会放过这些难得的轻松的日子，聚集一处，或歌或舞，同欢同乐。同性之间，赛智赛勇，是比高强；异性之间，寻机放眼，择偶陪伴，以致促成伉俪。美妙的歌圩，就在这个葱茏的日子里诞生、呈祥和完善。正是：三月歌声震山崖，八桂山水披彩霞，后生姑娘巧作秀，前程似锦美如画。

愿三月三越来越美好!



▲山歌会现场人山人海。 资料图片



▲瑶族小伙与苗族姑娘结交在歌坡。 资料图片



▲在柳州鱼峰山歌台出尽风头的“武宣婆”郭秀莲。 资料图片

(上接第6版)

3、求知爱智和社会教育的大学堂。

在歌圩活动中，人们相从而歌，不仅是为了交朋友、联络感情、施展才智、愉悦身心的需要，而且，也是达到求知爱智及其实用价值的需求。

由于壮族先民在上古时期没有形成自己的民族文字，曾经历着漫长的无文字文化阶段，人们亦只能凭借发达的语言功能口耳相传，通过易于掌握和便于记忆的韵律结构和歌唱形式，并按照约定俗成的聚会惯例及活动仪规来进行思想交流，传播民族文化知识。由此而造就了歌唱的社会化、教育审美的歌化，从而达到寓教于乐的目的。因此，在歌圩场上，既是男女青年通过酬唱来抒发心志、交情结缘的重要场地，又是广大群众赛歌、赏歌、习歌的场所。旧时各地还设有歌馆传授，歌师率徒弟到歌场来训导，也有母带女到歌圩来调教的，就是从自觉接受教育，通过实践来不断提高歌艺才智，激发求知爱智而“能通今博古”。出于壮族把能歌善唱视为聪明才智的标志的心理和人生追求，歌圩活动也就成为进行社会教育的大学堂。

4、自由婚恋的传统领地。

“蝴蝶双双结队飞，我俩结交不用媒；等到谷黄牛羊壮，唱起山歌带妹回。”这首广为流传的传统情歌，生动地概括了壮族青年男女来到歌圩场上，从以歌会友、以歌交情，到倚歌择配、唱歌成婚的活动过程。壮族的传统婚

姻，历来盛行“男固可以娶妻，女亦可娶夫”的婚俗，反映了男女平等的观念和婚制。歌圩便是自由婚恋的传统领地。

自明末清初实行“改土归流”，随着中央王朝对壮族地区统治的不断加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婚姻日渐推行，“依歌择配”的歌圩活动，也就被视为“伤风败俗”而屡遭禁止。不少青年男女由于“相爱不能娶”而成为封建婚姻的牺牲品。这样，只有歌圩仍然保留着一定的自由社交空间和自由婚恋的传统领地，并成为人们倾诉对封建婚姻造成的人生苦情、苦闷的倾诉对封建婚姻造成的人生苦情的场所。如壮族传统《嘹歌》，就反映一对情人敢于向封建婚姻抗争的果敢精神和追求自由婚姻的美好理想。

正是由歌圩活动造就并历代传承的崇尚男女平等、追求婚姻自由的观念，敢于向封建礼教抗争的精神，歌圩遂而成为青年男女守望和寄托的精神家园。在今天社会主义现代化精神文明建设中，仍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5、民族文化交流的大舞台。

歌圩作为壮族传统节日，其活动具有群众性和社会性的特征。广西自古是多民族聚居地区，而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等民族，历来都有好歌聚唱的习俗，各地一年一度的歌圩节，都有各民族群众参加对歌、抢花炮、抛绣球等活动，成为同享共乐的节日盛会，民族文化交流的大舞台。

同时，各民族民间都流传有歌仙刘三姐的故事。而歌仙刘三姐的产生，则是歌圩形成的标志。民间流传的传统歌圩山歌和所谓刘三姐山歌，大多是桂柳方言汉语歌，就是民族文化交流融合的产物。著名民间文艺家钟敬文指出：“歌仙刘三姐是歌圩风俗的女儿。”实际上是壮、汉及各民族文化交流和结晶。正是歌圩这个民族文化交流的大舞台，塑造了歌唱神圣化的艺术典型——歌仙刘三姐。随着“唱山歌，一人唱来万人和，山歌好比春江水，不怕滩险湾又多”的一曲优美歌声，让世界认识壮族，向往广西。

尤其是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歌圩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也随之变迁和发展。在传统歌圩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的成功举办，壮乡首府南宁，成为世界民歌眷恋的地方。民族的、现代的、世界的文化之流在这里汇集、交融，共同演绎出一首首世界欢歌。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已成为集文化、经贸、旅游为一体的著名文化庆典，并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搭起永久性的文化交流平台。同时，绣球已成为广西代表性的文化符号，赠送贵宾的吉祥物。

三、将民间“三月三”传统节日定为法定民族节日的意义

广西是以壮族为主体的民族区域自治地

方，生活在广西的12个世居民族，都共同享有自治的权利，以及实施自治各项政策带来的成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三月三”定为法定民族节日并放假，就是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并体现对“三月三”为广西各族人民的共同节日的认同和共享。

“三月三”原为壮族传统歌节——“歌圩”，为群体性和社会化的歌唱活动，实属民族性的求知爱智、抒发情感、美化生活的传统文化形态，是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2006年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歌圩在当代发生了巨大的变迁，形态多样的歌圩的出现，表明歌圩在新时代获得传承和发展。将民间“三月三”传统节日定为法定民族节日，从政策层面和主导机制上，更有利于对广西这项最具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弘扬。

民族节日，是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的积淀和精神风貌的体现。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世界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各民族不同特质、不同形态的文化势必互相竞争舞台，而在这当中，只有保持和发挥自己的民族特色，才能在世界文化舞台上占有自己的位置。将“三月三”定为广西民族节日，就是从高起点上树立民族文化形象，并通过节日活动展示民族文化，促进国内外民族文化交流。无疑，这对增强民族文化自信，提高民族文化自觉，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建设民族文化强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